

今日运河·社会

梁山县法院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接受外界的监督

法官规范化量刑审结一刑案

本报梁山10月26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张兆山 孟冰)为规范化量刑审理,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接受外界的监督,近日,梁山县法院针对刑事案件推行规范化量刑,由院长担任审判长,公开审理了张某抢劫一案。

7月19日22时许,被告人张某在梁山县某商场门口抢夺他人财物时,被巡逻民警发现。张某因涉嫌抢夺被梁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民警在对其审讯时,张某主动供述,7月18日15时许,

他在台前县打渔陈乡梁庙桥北,看到骑电动车的闫某,遂向前将其拦住,用暴力手段抢劫闫某价值1890元的电动车。8月20日,张某因涉嫌抢劫罪被梁山县检察院批捕。

在10月20日的庭审中,张某对其犯罪事实和所犯罪名没有任何异议。公诉人提出,张某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根据刑法条例,应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张某曾因犯抢劫罪、强奸罪入狱,出狱后不到两个月,又再次犯罪系累犯,应

从重处罚;侦查机关盘问时,张某主动供述抢劫犯罪事实,应视为自首,根据刑法第67条,可以以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建议法院对张某判处3-4年有期徒刑。

对公诉人的量刑建议,张某说:“我已经认识到自己犯了罪,请求法院再给我一次机会,对我从轻处理。”张某一直表示认罪,认为没有再请人为其辩护的必要。

经合议庭合议,法官当庭对张某犯抢劫罪一案作出判决。宣

判时,审判长就量刑问题向被告人张某进行释明:参照《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累犯应在基准刑的基础上从重处罚40%,被告人自首情节可在基准刑基础上从轻20%。根据以上情节,公诉机关建议量刑幅度为3年以上4年以下。法院经庭审,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确定基准刑为3年,累犯增加基准刑40%,自首减少基准刑20%,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最后合议庭确定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张某当庭表示服从法庭判决。

当庭审判长、梁山法院院长李培宪告诉记者,从10月1日起,全国各级法院严格按照《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规范化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审理刑事案件。《意见》施行以前,法官自由裁量权较大,确定的刑期,很可能出现偏轻、偏重或“同罪不同判”现象。规范化量刑审理,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有效接受外界的监督,抵御量刑活动的各种干预,让庭审更加透明。



送健康下乡

26日上午,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专家医师正在为嘉祥县大张楼镇彭后村的村民义诊。当日,该医院的健康直通车开进嘉祥,为村民义务查体,并发放健康宣传资料,以提高村民预防疾病的意识。

本报记者 张晓科 高建璋 通讯员 鲍怡成 摄

怀疑妻子有外遇,夫妻相互辱骂埋祸根

男子杀妻后又杀死九岁内弟

本报梁山10月26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郑龙君)因怀疑妻子有外遇,夫妻俩相互侮辱打骂,埋下祸根。盛怒之下,丈夫竟将妻子活活掐死后又挥舞菜刀将年仅9岁的内弟砍死。近日,梁山警方破获一起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批捕。

据介绍,9月13日傍晚,梁山县徐集镇东大庙村村民吴某家中发现一具女尸。接群众报案后,梁山警方迅速组织警力赶到现场进行勘查。经检查勘验,确定该女尸系吴某年仅20岁的女儿吴丽(化名),警方并得知,吴丽的弟弟、9岁的吴涛

(化名)不知去向。当天23点钟,民警经过搜寻,在徐集镇东大庙村村东的一块玉米地里,发现了吴涛的尸体,经查验,吴涛系被利刃砍断脖颈而死。民警综合各方信息后确定,吴丽、吴涛兄妹俩系被吴丽的丈夫、梁山县韩岗镇李坊村村民李某所杀。

9月14日23时许,办案民警在梁山县韩垓镇刘口村李某的姑母家中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捕获归案。据李某供述,2007年底,20岁的李某通过媒人介绍,认识了死者吴丽,并于2008年年初与吴丽订婚。订婚后,两人一块到浙江省打工。打工期间,李某看

到吴丽与厂内的几个男工友打架闹事,怀疑他们之间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发现吴丽与安徽省的一男工友有长时间的手机通话记录,两人为此经常吵架生气。

婚后,两人还是常常因一点小事吵架,为此,吴丽一气之下跑回了娘家。9月12日下午,李某找到吴丽想劝其回家,吴丽不肯,二人在大街上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吴丽的弟弟吴涛也赶过来谩骂李某并且掴了李某两个耳光。拉扯中,李某一拳将吴丽的电动车前大灯打坏。吴丽气愤交加,提出要马上与李某离婚。9月13日,两人再次争吵僵

持,李某扬言,如果吴丽再不回心转意,就将其杀害然后自杀殉情。

面对威胁,吴丽非但不理,还将李某臭骂了一顿。当日下午5点,李某盛怒之下,将吴丽摁倒在床上活活掐死。随后,吴丽的弟弟吴涛和两个妹妹放学到家中,李某从吴家的厨房内摸出一把菜刀别在腰中,谎称到野外找寻其姐姐,将吴涛兄妹三人领至徐集镇东大庙村东头,李某先将其两个妹妹支到一旁,然后抽出菜刀将吴涛砍死在玉米地里。行凶后,李某把菜刀扔进机井内钻进玉米地里潜逃。

业主装太阳能须买指定品牌 小区物业被整治

本报济宁10月26日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黄玉成)刚住上新房,业主打算安装太阳能时,物业却表示小区只能安装某一品牌的太阳能。近日,邹城市工商局联合房管、公安、物价等部门,集中一个月的时间,对邹城市100多个住房区的“霸王条款”开展整治活动,为居民挽回经济损失3万多元。

10月初,吴先生向邹城工商局反映,自己家刚搬的新房,准备安装太阳能时,物业公司却以不同品牌的太阳能安装不便于管理,要求业主购买物业统一推荐的太阳能品牌。消协表示,物业的这种行为属于霸王条款,经调解,该小区业主可自主选择太阳能品牌。

据了解,此次该部门主要治理整顿水、电、热、气、网络通信等垄断性领域和行业,严厉打击强制服务、搭车收费、抬高价格等欺诈居民行为。截至目前,共查处“霸王条款”案件5起,受理查结居民相关投诉9起,为居民挽回经济损失3万多元。

偷配车间钥匙 盗取公司铜排 嫌犯遇盘查主动供述

本报济宁10月26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刘某利用干临时工的便利,私配车间钥匙进入公司盗窃铜排,在偷运途中被民警发现后,主动交代了偷盗的事实。近日,济宁市中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刘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7月7日晚11时,市中区分局观音阁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骑电动车的男子形迹可疑,经检查在其携带的旅行包内发现有铜排一宗。经盘问,该男子刘某如实供述了其盗窃铜排的事实。当晚10时,刘某利用其在济宁一电力公司干临时工的便利条件,以给自己的电动车充电为由,进入公司。后用私配总装车间钥匙进入车间,用切割机将生产用铜排截成段装入旅行包,并用电动车运出。经查,刘某共计盗窃铜排58公斤,价值3364元。

法院一审认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司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刘某因形迹可疑被盘问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判处刘某盗窃罪,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